

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

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说明

根据环保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验收相关信息。

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基地，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，建设1条生产线，主要生产工序为缩合、蒸发浓缩、精馏分离、离心干燥等工序，主要设置1台108m²缩合釜、1台蒸发浓缩器、1台35m²蒸发塔、1台17m²精馏塔等。配套建设办公、研发、控制室、倒班宿舍等辅助工程和设储罐、仓库等储运配套工程。项目占地面积57076平方米，总投资约4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257.24万元。2020年9月建设完成，2020年9月底取得排污许可，2020年10月开始试生产。

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（马发改办[2015]42号）。2016年10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《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；2016年11月16日，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以马环审【2016】85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，同意本项目建设。2020年9月24日，取得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40523353247324H001P）。2021年7月8日，企业取得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。

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，满足验收条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2021年9月10日，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和县组织召开了《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技术审查会；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和县生态环境分局、马鞍山和县精细化工基地管委会、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共13人，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。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和验收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113号）进行技术评审，经现场踏勘、资料查阅，听取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汇报，专家审查等



程序，形成专家评审意见。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，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，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做到了“三同时”，各类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环境管理较为规范，资料齐全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，欢迎质询和咨询。

公示期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李露 18856564553

附件：1、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说明；

2、验收监测报告；

3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；

4、验收组意见。

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